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4〕3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榆林市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08634G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杨伙盘村

法定代表人：王永飞

我局于2024年2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府谷县鸿峰煤矿等17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陕发改能煤炭〔2022〕1647号），同意该矿生产能力核定为600万吨/年，陆续开展改扩建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建成600万吨/年并达产，且长期处于运行状态。现场调取该矿2023年度产量统计，2023年实际产量为601.377万吨，规模超过原审批规模的150.57%，未报批环评手续。经第三方公司核定，榆林市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由240万吨/年增至600万吨/年，新增投资额为4863.421861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2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月2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2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4年1月29日由高爱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榆林市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核增产能固定资产价格评估

的报告（2024年1月29日由高爱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产能核增投资情况）；

7.2023年度煤炭销量统计表（2024年1月29日由高爱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产能情况）；

8.授权委托书（2024年1月29日由高爱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情况）；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9日由高爱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10.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9日由高爱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受委托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神环罚（听）告字〔2024〕19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报告书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处项目总投资额3.5%-4%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佰柒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



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